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78.9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95.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583.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83.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2,000.00
<b>北</b>	项目投入	B1	21, 791. 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4, 700. 60
<b>★</b> 期 <b>4 4 4 6 6</b>	项目投入	C1	10, 617. 00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640.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 408. 78
<b>似</b> 王州不系 II 及 上 侧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 341. 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 932. 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 930. 73
差异[注]		G=E-F	1.82

[注]差异系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13150000001186096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605689193账户)进行注销,注销当日银行结息后账户节余利息收入1.8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 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 闸支行上级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19年10月23日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5, 247. 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830. 4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 闸支行	1154100000005809	296, 933. 6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75. 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406040100100208115	49, 004, 212. 03	
合 计		49, 307, 298. 69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 100,000,000.00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闸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 列 JR1901 期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 000, 000. 00	2022/12/21-2023/1/30	1. 32%或 3. 60%或 3. 70%
合 计			100, 000, 000. 00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目前部分产线已投入生产,但尚未整体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计算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丽岛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2022年度丽岛新材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独立董事意见

#### 九、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 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 告》;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7.00		
变更用途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 723. 00									
变更用途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注 5]		37. 38%	口系计投入券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 408. 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建铝材 精加工产 业基地项 目[注 1]	是	38,000.00	25, 990. 00	25, 990. 00	4, 559. 08	26, 185. 63	195. 63	100.75	2023年12月[注4]			否
新建科技 大楼项目 [注 2]	是	2,800.00	144. 00	144. 00	143. 98	143. 98	-0.02	99. 99	2022年12月[注4]			否
新建网络 及信息化 建设项目	是	1, 200. 00	166.00	166. 00	0.75	165. 98	-0.02	99. 99	2022年12月[注4]			否

[注 3]												
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 [注 5]	否		20, 723. 00	20, 723. 00	5, 913. 19	5, 913. 19	-14, 809. 81	28. 53	2024年2月			否
合 计		42,000.00	47, 023. 00	47, 023. 00	10,617.00	32, 408. 78	-14, 614. 22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建实施进度缓于预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电池铝箔的市场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过审慎研究和综合判断,进行项目结项,相关研发设备的采购、工程建设等未来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新建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考虑到目前公司内部网络及信息化程度已基本满足内部控制和管理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过审慎研究和综合判断,决定暂缓实施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	差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1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 167, 150. 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对公司募投 自筹资金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	四届董事会第十三 不超过人民币 10, 2月 31日,公司i	000.00 万元闲置	置募集资金暂时	寸补充流动	]资金,使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累计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及7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72,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含上期理财产品余额)为59,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为5,645,733.76元,购买7天通知存款取得利息收入为646,412.5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2020 年 2 月 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方式新建、改建变更为新建,涉及面积由 48,000 平方米变更为 82,000 平方米

[注 2]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涉及面积由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变更为新建五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注 3] 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

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注 4]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0 年 11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5]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5,023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按照未包含利息收入金额计算。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拟	截至期末计划	本年度	实际累计投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	本年度	是否达到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	入金额	(3)=(2)/(1)	预定可使用	实现的	预计效益	可行性是否发生
		总额	(1)	额	(2)	(3) (2)/(1)	状态日期	效益	7次11 次皿	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	新建铝材精加									
	工产业基地项	25, 990. 00	25, 990. 00	4, 559. 08	26, 185. 63	100. 75	2023年12月			否
产业基地项目	目									
新建科技大楼项	新建科技大楼	144.00	144. 00	143. 98	143. 98	99.99	2022年12月			否
目	项目	144,00	144,00	143. 90	145, 30	99.99	2022 平 12 万			
新建网络及信息	新建网络及信	166, 00	166.00	0.75	165. 98	99.99	2022年12月			否
化建设项目	息化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0.75	100.90	99.99	2022 平 12 万			П
年产8.6万吨新										
能源电池集流体										
等新型铝材项目		20, 723. 00	20,723.00	5, 913. 19	5, 913. 19	28. 53	2024年2月			否
(一期) 项目										
[注]										
合 计	_	47, 023. 00	47, 023. 00	10, 617. 00	32, 408. 78	_	_		_	_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为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并变更部分拟投入金额至"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原募投项目为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拟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723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金额 5,023 万元),变更至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用于新项目年产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的建设; 2. 同意公司对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5,023万元